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发来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01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2)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浩
注册资本(认缴)	137,1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1/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31
主要股东	本基金为青岛金石灏沛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S32436。青岛金石灏沛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0号楼12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3)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剑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21
主要股东	本基金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S32153。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82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4)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平进
注册资本(认缴)	255,1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U7L(1/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31
主要股东	本基金为青岛金石灏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S32487。青岛金石灏沧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0号楼127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沣”)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沣沧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金石灏沧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及长峡金石为一致行动人。

(2)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403,660,0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玛科技23,660,0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8614%。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部分首次授予回购等相关事项,截至2022年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股票全部上市流通时,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0,500,0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玛科技23,660,0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7637%。

202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中信投资股份变更为11,7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63%;金石智娱股份变更为11,564,0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22%;长峡金石股份变更为4,900,0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26%;金石灏沣股份变更为4,900,0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26%。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3,124,0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637%。

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4,389,014股,截至2022年7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734,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截至2022年6月15日持有股份		截至2022年6月28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信投资	8,400,000	2.0810	8,400,000	2.0463	11,760,000	2.0463	10,201,746	1.7751
金石智娱	8,260,001	2.0463	8,260,001	2.0122	11,564,001	2.0122	10,031,761	1.7456
长峡金石	3,500,001	0.8671	3,500,001	0.8526	4,900,001	0.8526	4,250,741	0.7396
金石灏沣	3,500,001	0.8671	3,500,001	0.8526	4,900,001	0.8526	4,250,741	0.7396
合计	23,660,003	5.8614	23,660,003	5.7637	33,124,003	5.7637	28,734,989	5.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数量为8,511,480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1,425,422,862股的比例为0.60%。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25,422,862股变更为1,416,911,382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流程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该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3月7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0)、《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3月5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回购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8,511,480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4.9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38元/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万元。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8,511,480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2年5月6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84)、《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8,511,48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25,422,862股减少至1,416,911,382股,注册资本由1,425,422,862元减少至1,416,911,382元。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总数和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953,733	20.83%		296,953,733	20.96%
高管锁定股	292,278,299	20.50%		292,278,299	20.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75,434	0.33%		4,675,434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8,469,129	79.17%	-8,511,480	1,119,957,649	79.04%
三、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8,511,480	1,416,911,382	100.00%

注1:公司股本总数和股份结构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为12,537,36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6.69元/股

调整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6.6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26日

一、关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8,债券简称:科伦转债),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至1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8,511,480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2年5月6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25,422,862股减少至1,416,911,382股,注册资本由1,425,422,862元减少至1,416,911,382元。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

P0=16.69元/股

A= 23.493元/股(回购价格均价)

k=-8,511,480/1,425,422,862= -0.006

P1=(P0+A×k)/(1+k)= 16.65元/股

综上,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9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9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22-03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为加快拓展国外地区的市场,加大海外产品登记力度,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美元在美国内华达州境内设立境外子公司“广信英飞特有限公司(AGX INFINITENESS CORPORATION)”。本次对外投资获董事会通过后,经决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详见公告:临2022-033)。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报备文件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9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22-03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信英飞特有限公司(AGX INFINITENESS CORPORATION);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2、境外子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注: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拓展国外地区的市场,加大海外产品登记力度,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美元在美国内华达州境内设立境外子公司“广信英飞特有限公司(AGX INFINITENESS CORPORATION)”,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广信英飞特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AGX INFINITENESS CORPORATIO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设立地址:美国-内华达州

6、拟定经营范围:农药产品、种子、肥料、生物农药及其他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仓储等

7、股权结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客户,创新更优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解决方案,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6日

股票代码:603599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袁晓明女士出具的《告知函》,袁晓明女士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袁晓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二、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由于袁晓明女士误操作,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成交均价26.26元/股,成交金额2626元,成交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2%。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因为此前袁晓明女士已提前终止股票减持计划,后续未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在此情况下,袁晓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行为不符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

经公司自查,袁晓明女士的上述减持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一)此次减持行为系袁晓明女士的误操作,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袁晓明女士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并承诺将误操作股票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袁晓明女士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督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4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账户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5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 年5月21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22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1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为提升公司的智能装配能力与仓储物流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0982080	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110801013002383457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410020010120100116715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463680920000137	原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于2022年7月22日全部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完毕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098208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110801013002383457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410020010120100116715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7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提供2.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提供16.35亿元担保;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各子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5.89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 (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赛轮销售”)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合作,2022年7月22日,公司及赛轮销售分别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4亿元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306,348.4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316.96	1,799,842.85
归母净利润	32,177.33	131,296.55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752,133.86	2,617,293.60
负债总计	1,604,821.45	1,503,546.00
归母所有者权益	1,105,169.76	1,073,046.51

(二)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223.99	1,018,013.32
净利润	1,518.32	9,750.25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42,350.01	388,708.69
负债总计	414,749.69	362,689.70
所有者权益	27,600.32	6,018.9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3、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金额:在2.4亿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

5、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